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 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告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或“收购人”）向除江中药业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止。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华润医药控股对江中集团进行增资后，成为持有江中集团 51%股权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与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华润医药将以江中集团为发展平台，将其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医药健康集团，带动江西省医药产业创新升级。

江中集团为上市公司江中药业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3.03%。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通过江中集团间接拥有江中药业的权益超过江中药业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润医药控股应当向江中药业除江中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江中药业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江中药业控股股东江中集团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江中药业已上市流通股份。

-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39,285,676 股
- 4、要约收购价格：17.56 元/股
- 5、要约收购的方式：现金收购
- 6、要约收购有效期：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止
- 7、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53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江中药业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江中药业董事会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关于华润医药控股要约收购江中药业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江中药业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3 日及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共三次收购人要约收购江中药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 日要约收购期间，江中药业股东预受要约股份共计 816,175 股，撤回预受要约股份共计 801,518 股，最终有 17 个账户共计 14,657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按照要约收购的条件购买 14,657 股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江中药业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四、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停牌一天。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